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4717號

債 權 人 振鑫水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振義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星銑儀電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請陳報債權人振鑫水電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(因聲請狀未載)

(二)請陳報債務人星銑儀電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(因聲請狀未載)？並提出其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(三)請陳報承攬工程契約書影本及陳報承攬工程金額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